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025 84503333 传真：025 84505533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2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无证房产	2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公司治理	7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股权代持和子公司	12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重大诉讼	40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销售与收入	45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之合作研发	47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之耗能	51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之其他非财务事项	56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之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
第二部分 签署页	66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鸿舜科技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鸿舜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和用语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关于无证房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共有 10,955.10 平方米的建筑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2）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预计办理完成产权证书的时间；（4）无证房产应当办理的消防手续（如消防验收、消防备案、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等），是否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监督检查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房产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被拆除风险以及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的说明，了解公司无证建筑物产生的背景原因以及整改情况；

2、查阅公司作为权利人并持有的“苏（2024）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6803 号”不动产权证书，核查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3、实地走访企业现场，了解相关建筑物用途及消防设施设备情况；

4、查阅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了解公司消防等合法合规情况；

5、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土地房产相关的争议纠纷；

6、查阅公司所在地建设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的告知函》以及扬州佑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了解相关无证建筑物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7、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了解承诺内容及是否切实可行。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相关房产未能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系建设手续不齐全，导致竣工后无法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此后积极与当地自然资源、住建部门沟通，推进办证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房产已全部补充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于 2024 年 2 月 4 日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取得颁发的苏（2024）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6803 号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位于注册经营地扬州市黄海南路 9 号共有 11 栋建筑，用途为厂房、仓库、办公楼等。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不动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下表序号 7-11 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全部办理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幢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1	1	仓库	3,496.68
2	10	办公	3,204.97
3	3	机械加工车间	15,546.99
4	4	仓库	1,808.82
5	5	机械加工车间	2,239.61
6	9	模具车间	1,943.6
7	A	抛光车间	1,860.2
8	B	食堂	719.68
9	C	精加工车间	1,068.36
10	D	包装车间	2,339.77
11	E	机械加工车间	4,967.09
合 计			39,195.77

2023 年 11 月 24 日，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出具《证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辖区的企业，兹证明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管理办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该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

用、转让及土地使用权登记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管理方面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使用及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11月24日，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辖区的企业，兹证明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权属管理及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该公司在房地产权属管理及厂房建设方面的事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及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恒建、余以兰已出具承诺：如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因违法建筑、临时建筑事项而导致一切行政处罚，本人愿代为承担相应的罚款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无证建筑已经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瑕疵已得到规范解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风险和不利后果，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二）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相关房屋建筑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因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而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预计办理完成产权证书的时间

针对无证房产问题，公司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并已于2024年2月4日取得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颁发苏（2024）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06803号不动产权证书。

（四）无证房产应当办理的消防手续（如消防验收、消防备案、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等），是否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监督检查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年修正）》的规定，国家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制度，对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舜科技无证房产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年修正）》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因此鸿舜科技无证房产仅需根据要求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2022 年 12 月 15 日，扬州佑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编号：NO.20221206），认为舜天工具 A 车间、B 食堂、C、D、E 车间的消防安全评估结论为“一般”。

2023 年 5 月 11 日，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的告知函》确认：“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黄海南路 9 号，共 5 幢建筑补办不动产权证手续，其中：D 包装车间建筑面积 2,339.77 m²，E 机械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4,967.09 m²，B 食堂建筑面积 719.68 m²，C 机械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1,068.36 m²，A 抛光车间建筑面积 1,860.20 m²，总建筑面积 10,955.10 平方米。按照建筑建设时的消防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结合建设单位委托扬州佑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出具的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编号：NO.20221206），上述建筑消防安全基本符合要求。”

2023 年 11 月 23 日，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辖区企业，兹证明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颁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3月7日，扬州市江都区消防救援支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鸿舜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证建筑已经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瑕疵已得到规范解决，不会对公司产生风险和不利后果，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相关房屋建筑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因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而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形。

3、针对无证房产问题，公司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并已于2024年2月4日取得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颁发“苏（2024）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06803号”不动产权证书。

4、公司已采取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监督检查等有效的整改措施，不存在未取得消防手续的情形，不存在消防手续方面的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消防事故险情。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翁恒建、余以兰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

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2、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系的情况说明；

3、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本人在主要客户中所占权益的说明》《关于本人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说明》，并通过公开途径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了解其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4、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及治理的相关文件，了解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判断公司内部制度的完善性；

5、查阅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审议情况；核查内部制度是否已经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6、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征信报告以及本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核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等文件，并结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1	翁恒建	股东/董事长	与余以兰系夫妻，与翁琳琳系父子	直接持有公司 95% 的股份	200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余以兰	股东	与翁恒建系夫妻，与翁琳琳系母子	直接持有公司 5% 的股份	持有供应商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97% 股权；报告期内曾持有供应商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30% 股权，后于 2023 年 3 月全部转让
3	翁琳琳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系翁恒建与余以兰之子	无	报告期内曾担任供应商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后于 2023 年 3 月辞任；担任供应商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监事
4	车永超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5	祁健	董事/技术部副部长	无	无	无
6	刘松	董事/热处理车间主任	无	无	无
7	翁华年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8	余艳春	监事会主席/人事考核部	系余以兰姐姐余志	无	持有供应商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

		主管	英之女		董事兼总经理
9	禹纪峰	监事/锻压车间主任助理	无	无	无
10	周春	职工监事/财务部会计	无	无	无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2、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7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因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并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任职情况详见前述“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的回复。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其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

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运作。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与公司相适应的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股东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股权代持和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1）子公司盛江贸易、鸿舜泰国设立时均存在代持，目前已经还原；（2）子公司西美科斯曾是外商投资企业，2017年11月已办理完成

税务注销登记，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3）参股子公司江苏舜雅特种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请公司补充说明：（1）盛江贸易、鸿舜泰国设立时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2）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3）①西美科斯历次变动出具批复的主管部门是否具有审批权限，是否需要并依法履行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外商入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西美科斯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西美科斯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西美科斯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②公司是否仍以西美科斯的名义签署合同，后续进行工商注销手续的具体安排；（4）子公司鸿舜泰国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泰国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5）江苏舜雅特种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2012年**至今仍未办理工商注销的原因，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吊销及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

（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子公司代持情况的情况说明，对涉及子公司股权代持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了解子公司设立时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以及整改规范情况；

2、查询子公司盛江贸易《委托持股协议》以及《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了解委托代持双方就代持事项的具体约定；

3、查阅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代持还原后的最新股权结构；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代持以及产生相关争议和纠纷；

5、查阅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子公司是否存在入股资金及其流转情况；

6、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历次三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增资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分红决议及凭证，验资报告；

7、对历史股东及现股东进行访谈、获取现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与承诺。

8、查阅西美科斯工商档案资料，了解西美科斯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及历次股权变动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9、查阅西美科斯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了解西美科斯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10、查阅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西美科斯历次变动是否需要办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11、查阅外商投资相关政策法规，了解西美科斯外方股东入股是否符合我国国家产业政策，西美科斯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范围；

12、查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了解西美科斯是否需要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13、查阅西美科斯的税务登记证、扬国税江税通〔2017〕3211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了解西美科斯税务登记情况；

14、查阅西美科斯工商档案材料所附外方股东萨摩亚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广益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的资料，了解西美科斯外方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15、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登录政府网站查询，了解西美科斯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16、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西美科斯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相关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1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了解西美科斯企业注销登记情况；

18、取得公司关于西美科斯经营情况的说明，了解西美科斯的实际经营情况。

19、查阅《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发〔2023〕71号）、《关于同意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扬州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资在泰国新建盛江工具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企业境外投资投资证书》，了解鸿舜泰国设立的境外投资审批情况；

20、查阅江都农商行出具的《境外汇款申请书》，鸿舜泰国外汇出境审批情况；

21、查阅克莱德国际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泰国）出具的《法律咨询意见书》，了解鸿舜泰国的经营合规情况；

22、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鸿舜泰国的实际经营情况；

23、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zggw.jiangsu.gov.cn/>）、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yangzhou.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jiangsu/>）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了解鸿舜科技设立鸿舜泰国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合规情况。

24、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舜雅磨具相关情况说明，了解舜雅磨具吊销以及未办理注销的背景原因。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盛江贸易、鸿舜泰国设立时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1、关于盛江贸易、鸿舜泰国设立时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1）盛江贸易的股权代持

1) 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

盛江贸易成立之初，公司考虑以外贸进出口为主营业务作为其主要经营定位，因考虑到以自然人作为股东在公司后续的操作上比较方便快捷。由于袁永建系公

司员工，并且系公司监事余艳春之配偶，双方基于互相信任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由公司委托袁永建代持盛江贸易股权。

2) 股权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5月10日，舜天工具（甲方）与袁永建（乙方）签订《委托持股协议》，《委托持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标题	内容
委托内容	甲方拟设立盛江贸易，作为盛江贸易的股东，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拥有的盛江贸易 100 万元股权（占盛江贸易注册资本的 100%，以下简称“代持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权在盛江贸易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盛江贸易股东身份参与盛江贸易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甲方的权利义务	<p>1、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者，对盛江贸易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代持股权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代持股权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p> <p>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权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权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自甲方负担的上述费用发生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将该等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支付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在甲方的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收益等任何收益中扣除。</p> <p>3、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本协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及时出资的义务，并在其出资额限度内承担一切投资风险。因甲方未能及时出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p> <p>4、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p>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作为受托人，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盛江贸易的经营管理或对盛江贸易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p>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权及其股东权益；</p> <p>3、作为盛江贸易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代持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盛江贸易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权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p> <p>4、乙方在股东会的表决意见应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表决，不得自行发表意见。</p> <p>5、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权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 3 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交付给甲方。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p> <p>6、在甲方拟向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权时，乙方应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p>
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承诺免费为甲方代持股权，不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持股费用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2 年 4 月 20 日，舜天工具与袁永建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根据《委托持股协议》，袁永建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将其持有的盛江贸易全部股权转让至舜天工具名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因委托持股期间，盛江贸易的注册资本并未实缴，双方确认，本次恢复股权代持时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即舜天工具无需向袁永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22 年 4 月 25 日，盛江贸易在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江贸易的注册资本并未实缴，因此不涉及相关入股资金及其流转。在《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中，双方亦确认，因委托持股期间，盛江贸易的注册资本并未实缴，故本次恢复股权代持时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即公司无需向袁永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盛江贸易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盛江贸易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的强制性规定，双方亦就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鸿舜泰国的股权代持

1) 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

由于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于美国及欧洲，随着近几年国际贸易形势的变化，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境外投资建厂，可以用该境外主体进一步开拓欧美市场，以减少高额关税等国际贸易风险，故作出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经营主体的决策。公司给予鸿舜泰国的经营定位主要系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扳手五金工具，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由于相较于境内机构主体，以自然人身份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较为便捷，境外公司主体及早设立也有利于尽快落实在泰国当地购买经营用地等事宜，故公司决定委托翁琳琳、翁恒建、陈靖燕（系当时公司员工）三人以自身名义先行设立境外投资主体，公司同步在境内办理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待相关手续完成后，再将鸿舜泰国股权转移至公司名下。因此鸿舜泰国设立之时，翁琳琳、翁恒建、陈靖燕等三人持有的鸿舜泰国股权系为公司代持。

2) 股权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确认，鸿舜泰国设立之时，代持关系各方并未签署书面委托代持协议，仅作了口头约定。在代持关系解除时，亦未签订书面代持解除协议。

3) 股权代持的解除

根据鸿舜泰国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对各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确认，鸿舜泰国已于 2023 年 5 月在泰国商务部商业发展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鸿舜科技和盛江贸易通过股权受让分别取得鸿舜泰国 95%及 5%的股权，代持股权全部还原至鸿舜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盛江贸易名下，子公司鸿舜泰国层面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解除，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截至鸿舜泰国股权代持解除之日翁琳琳、翁恒建、陈靖燕及公司均未向鸿舜泰国实际出资，在当时鸿舜泰国注册资本仍暂全部为股东认缴状态。2024年2月22日，鸿舜科技向江都农商行提交《境外汇款申请书》，因向新设境外子公司汇出投资资本金需要，申请向鸿舜泰国支付50万元人民币。同日，江都农商行核准本次外汇出境申请。因此在代持期间不涉及相关代持各方之间的入股资金流转。

综上，鸿舜泰国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的强制性规定，鸿舜泰国也未受到泰国商务主管部门的处罚，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江贸易、鸿舜泰国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合法、有效，股权代持期间盛江贸易、鸿舜泰国未进行注册资本的实缴，不涉及资金流向问题。

2、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经查阅公司与袁永建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公司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袁永建、翁恒建、翁琳琳、陈靖燕等进行的访谈，公司子公司盛江贸易、鸿舜泰国的股权代持已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各方认为股权代持的建立和解除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的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公司将子公司股权委托员工代持的行为，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已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材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决策程序、企业变更登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①西美科斯历次变动出具批复的主管部门是否具有审批权限，是否需要并依法履行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外商入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西美科斯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西美科斯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西美科斯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②公司是否仍以西美科斯的名义签署合同，后续进行工商注销手续的具体安排

1、西美科斯历次变动出具批复的主管部门是否具有审批权限，是否需要并依法履行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外商入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西美科斯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西美科斯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西美科斯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1）西美科斯历次变动出具批复的主管部门是否具有审批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订）》第六条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发第267号）第七条的规定，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审批机关为批准设立该企业的审批机关，如果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方投资者的股权变更而使企业变成外资企业，且该企业从事《外资细则》第五条所规定的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则该企业中方投资者的股权变更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批准。企业因增加注册资本而使投资者股权发生变化并且导致其投资总额已超过原审批机关的审批权限的，则企业投资者的股权变更应按照审批权限和有关规定报上级审批机关审批。

根据《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和批准证书发放管理权限、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等有关问题》（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59 号），根据国务院授权，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变更，应将企业批复文件（包括合同、章程等申报材料）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新设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报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并颁发批准证书。

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8〕50 号），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如新增投资总额及新增注册资本属于限额（《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 1 亿美元，限制类 5000 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第三条涉及事项除外）。

根据《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09〕7 号），原在商务部审核权限内的鼓励类且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含股份公司）设立、增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

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 3 亿美元和限制类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单次增资额在限额以下的增资事项由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限额以上鼓励类且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审批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苏商资〔2013〕1147 号），扩大地方商务部门外资项目审批权限。在外资单独列

户管理的基础上,将原省级审批权限内的下述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外资项目审批管理权限下放到“部分地方商务部门”:(1)新设及单次增加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含本数)-1亿美元以下(不含本数)的鼓励类及允许类外资项目;(2)新设及单次增加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含本数)-5000万美元以下(不含本数)的限制类项目。

根据西美科斯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美科斯历次变动履行的审批手续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审批文件	审批机关	审批时间
1	2006年8月,西美科斯设立(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关于同意“扬州建丰工具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江外经贸(2006)136号)	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	2006.08.15
2	2008年2月,第一次减资(减少至75.38万美元)	《关于同意“扬州建丰工具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江外经贸(2008)013号)	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	2008.02.24
3	2009年10月,公司名称变更	《关于同意“扬州建丰工具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的批复》(江外经贸(2009)196号)	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	2009.10.20
4	2010年10月,第一次增资(增至1,075.38万美元)	《关于同意“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江外经贸(2009)206号)	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	2009.11.12
5	2012年1月,第二次增资(增至6,175.38万美元)	《关于同意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10082号)	江苏省商务厅	2011.09.27
6	2013年1月,第二次减资(减少至3,155.81万美元)	《关于同意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10097号)	江苏省商务厅	2012.12.27
7	2013年11月,第三次减资(减少至302.88万美元)	《关于同意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3)第10042号)	江苏省商务厅	2013.07.30
8	2015年6月,第四次减资(减少至52.88万美元)及外资转内资	《关于同意“扬州西美科斯工具有限公司”减资后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扬江商发(2015)93号)	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	2015.04.24

2024年3月4日，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西美科斯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出具批复的主管部门均具有审批权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美科斯历次变动已履行批准程序，出具批复的主管部门具有审批权限。

（2）是否需要并依法履行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96〕汇资函字第187号，2013年5月13日废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变动若干问题的通知》（汇资函字第188号，2012年12月17日废止）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向境内出资应向外汇管理局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2012年12月17日生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2015年6月1日生效）、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向境内出资均应向注册地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因此，西美科斯历次注册资本变动需依法履行外汇审批、登记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西美科斯历次验资报告、年检报告书，西美科斯历次注册资本的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外汇审批、登记手续。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修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统一核发“税务登记证”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等文件的要求，自2015年10月1日起，在全国全面推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改革，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2017年11月21日，扬州市江都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扬国税江税通〔2017〕3211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西美科斯的税务注销登记。

因此，西美科斯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西美科斯的税务登记证、年检报告书等文件，西美科斯自设立开始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3）外商入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西美科斯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西美科斯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及后续历次修订版本，金属制品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美科斯从事的业务为金属制品业，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美科斯从事的业务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及其后续历次修订的清单中的产业类型。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37号）的规定，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安全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西美科斯从事的业务为金属制品业，不存在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的情形，不涉及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

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情形，西美科斯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无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履行申报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美科斯的外资入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西美科斯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西美科斯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4）西美科斯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已失效）的规定，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开展股权融资及返程投资的，应当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符合“返程投资”的，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当向外汇管理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询西美科斯工商档案材料，西美科斯历史上存在两名境外股东，分别为萨摩亚永工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摩亚永工丰”）和香港广益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广益达”）。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摩亚大使馆领事部一等秘书周汉波2006年7月2日出具的《认证书》（（2006）萨认字第0000383号），萨摩亚永工丰于2005年10月28日根据《萨摩亚国际公司法》注册设立，公司编号23062，萨摩亚永工丰发行股份250,000股，中国台湾居民胡正参持有萨摩亚永工丰已发行的100%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廖国辉于2011年8月29日出具的《证明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香港广益达（GUANGYIDA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于2011年8月17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1658388，香港广益达发行普通股

10,000 股，巴西籍自然人 HSIEN Lee Chung（巴西护照号：YA446510）持有香港广益达已发行的 100% 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西美科斯历史上的外资股东萨摩亚永工丰和香港广益达均非特殊目的公司，不涉及返程投资。

（5）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2013 年 5 月 13 日废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变动若干问题的通知》（汇资函字第 188 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废止）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向境内出资应向外汇管理局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生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向境内出资均应向注册地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美科斯的工商档案材料，西美科斯历次注册资本实缴涉及资金入境，不涉及资金出境的情况。

（6）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2024 年 3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西美科斯自 2006 年 8 月 22 日设立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税务登记注销期间，依法办理了纳税登记，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等行为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3 月 4 日，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西美科斯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管理规定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zggw.jiangsu.gov.cn/>）、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yangzhou.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jiangsu/>）、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s://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美科斯未因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是否仍以西美科斯的名义签署合同，后续进行工商注销手续的具体安排

（1）公司是否仍以西美科斯的名义签署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西美科斯自税务注销以后就停止经营，报告期初至今未以西美科斯的名义签署合同。

（2）工商注销手续的具体安排

2024年2月27日，西美科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日期自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7日，西美科斯将在公告期满后完成注销登记工作。

（四）子公司鸿舜泰国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泰国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1、子公司鸿舜泰国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1）鸿舜泰国设立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鸿舜泰国由翁恒建、翁琳琳和陈靖燕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额（泰铢）	实缴出资（泰铢）	出资比例
1	翁琳琳	28,500	2,850,000	0	95%

2	翁恒建	600	60,000	0	2%
3	陈靖燕	900	90,000	0	3%
合计		30,000	3,000,000	0	100%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和《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 号）的相关规定，境内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境外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境内自然人直接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所需外汇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个人及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返程投资的，所涉外汇收支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自然人境外投资除办理外汇登记外，无其他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要求；鸿舜泰国设立时，自然人股东未完成实际出资，因此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2）鸿舜泰国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2023 年 5 月 22 日，鸿舜科技完成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登记并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48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公司境外投资事宜。

2023 年 5 月，翁琳琳、翁恒建、陈靖燕三人将持有鸿舜泰国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鸿舜科技和盛江贸易。

2023 年 5 月 24 日，鸿舜泰国在泰国商务部商业发展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额（泰铢）	实缴出资（泰铢）	出资比例
1	鸿舜科技	28,500	2,850,000	0	95%

2	盛江贸易	1,500	150,000	0	5%
合计		30,000	3,000,000	0	100%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和《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 号）的相关规定，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经核查，鸿舜泰国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核准管理的范围，仅需进行备案。鸿舜泰国的设立已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鸿舜泰国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已依法履行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鸿舜泰国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2、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1）境外投资管理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和《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 号）的相关规定，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51号），敏感行业包括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根据《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投资主体是本省企业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至3亿美元（不含）的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不含）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由投资主体注册地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根据《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号）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发生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备案的书面决定。

2023年3月10日，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发〔2023〕71号），对鸿舜科技和盛江贸易、丰恒咨询合资在泰国新建盛江工具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本通知书有效期2年。

2023年5月22日，鸿舜科技完成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登记并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048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3年6月5日，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扬州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资在泰国新建盛江工具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鸿舜科技和盛江贸易、丰恒咨询合资在泰国新建盛江工具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主体由鸿舜科技和盛江贸易、丰恒咨询变更为：鸿舜科技和盛江贸易；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盛江贸易有限公司合资在泰国新建鸿舜工业（泰国）有限公司项目”。

经核查，鸿舜科技与盛江贸易在泰国设立鸿舜泰国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核准管理的范围，仅需进行备案。鸿舜泰国的设立已按照《企

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2）外汇出入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规定，企业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权限下放至银行，企业应直接通过银行办理；根据该通知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舜科技累计向鸿舜泰国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其履行的外汇出境手续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22 日，鸿舜科技向江都农商行提交《境外汇款申请书》，因向新设境外子公司汇出投资资本金需要，申请向鸿舜泰国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同日，江都农商行核准本次外汇出境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鸿舜泰国的设立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和外汇出境手续。

3、是否取得泰国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克莱德国际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泰国）出具的《法律咨询意见书》，认为鸿舜泰国的设立、股权变动符合泰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鸿舜泰国尚处于筹建期，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江苏舜雅特种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2012 年至今仍未办理工商注销的原因，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吊销及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1、舜雅磨具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舜雅特种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舜雅特种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00400018635
成立时间	2010 年 2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江苏省江都市郭村镇工业集中区（江宇刀具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Attila Szucs
注册资本	277.4999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金刚石砂轮、金刚石研磨工具、五金工具和切削工具，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舜雅磨具吊销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ADVANCED SUPERABRASIVES INTERNATIONAL,LLC	144.7509	52.1625%
2	扬州江宇刀具有限公司	63.7122	22.9594%
3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7122	22.9594%
4	郭得虎	5.3246	1.9188%
合计		277.4999	100%

舜雅磨具吊销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Attila Szucs	董事长	4	倪新华	董事
2	翁恒建	董事	5	李洪斌	总经理
3	郭得虎	董事	6	李红梅	监事

2、舜雅磨具吊销营业执照原因

2012 年 3 月 9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扬工商案字〔2012〕第 00298 号），因舜雅磨具未按规定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

接受 2010 年度检验，且经责令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后，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对其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舜雅磨具股东扬州江宇刀具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恒建的访谈，舜雅磨具为配合政府招商引资需要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舜雅磨具设立后因合作项目推进缓慢，未达到预期，且外方股东无法正常取得联系，导致合作终止。终止合作后，舜雅磨具成立清算组，后因外方股东无法取得联系，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注销程序，且未按期办理年检并披露年报，被公司登记主管部门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吊销营业执照。

3、2012 年至今仍未办理工商注销的原因

由于舜雅磨具控股股东 ADVANCED SUPERABRASIVES INTERNATIONAL,LLC 及其委派董事未能有效配合该公司的解散、清算事宜，导致自 2012 年被吊销至今未办理工商注销。

4、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吊销及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舜雅磨具被吊销营业执照时的法定代表人为 **Attila Szucs**，公司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翁恒建在舜雅磨具吊销时仅担任舜雅磨具的董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综上，舜雅磨具不存在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吊销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子公司盛江贸易、鸿舜泰国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子公司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已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西美科斯历次变动出具批复的主管部门具有审批权限；西美科斯历次注册资本的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外汇审批、登记手续，西美科斯自设立开始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西美科斯的外资入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西美科斯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西美科斯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西美科斯历史上的外资股东萨摩亚永工丰和香港广益达均非特殊目的公司，不涉及返程投资；西美科斯历次注册股权资本变动实缴涉及资金入境；西美科斯未因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西美科斯自税务注销以后就停止经营，报告期初至今未以西美科斯的名义签署合同；西美科斯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将在公告期满后完成注销登记工作；

4、鸿舜泰国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合法有效；鸿舜泰国的设立已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和外汇出境手续；鸿舜泰国已取得克莱德国际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泰国）出具的《法律咨询

意见书》，认为鸿舜泰国的设立、股权变动符合泰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鸿舜泰国尚处于筹建期，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5、舜雅磨具系由于未按规定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接受 2010 年度检验，且经责令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后，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由于舜雅磨具控股股东 ADVANCED SUPERABRASIVES INTERNATIONAL,LLC 及其委派董事未能有效配合该公司的解散、清算事宜，导致自 2012 年被吊销至今未办理工商注销；舜雅磨具不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吊销的情形，其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有关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有关协议、支付凭证以及与股权变动有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情况；

2、查阅了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股东就其持股真实性情况出具的书面声明，并访谈全体股东以确认其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等信息，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利益安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任何单位或自然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4、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出具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是否与第三方中介机构个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填写的《项目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自查表》以及会计师出具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与本次新三板挂牌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5、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穿透计算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史沿革中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决策程序、企业变更登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事项	时间	投资方	股权转让或增资情况	单位价格（元）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
----	----	-----	-----------	---------	------	-------

				/注册资本)		权代持及不当利益输送
公司设立	2002.11	翁恒建	/	1.00	/	否
		余以凤	/	1.00	/	否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04	翁恒建	余以凤将所持公司 10%的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翁琳琳	1.00	家庭成员内部协商定价	否
		翁琳琳				
增加注册资本	2009.08	翁恒建	翁恒建以货币出资 1,35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90%；	1.00	家庭成员内部协商定价	否
		翁琳琳	翁琳琳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	1.00	家庭成员内部协商定价	否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05	翁恒建	翁琳琳将其持有公司股权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翁恒建。	1.00	家庭成员内部协商定价	否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04	翁恒建	翁恒建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计 1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余以兰	0.00	夫妻共同财产转移协商定价	否
		余以兰				

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公司历史上及现有股东均为家庭内部成员，股东的入股背景以及价格依据具有合理性，前述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公司出具《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是否与第三方中介机构个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均填写的《项目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自查表》，会计师出具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股东与本次新三板挂牌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鸿舜科技及股东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入股价格依据合理，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二）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以及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2 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非法集资”或“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扰乱金融秩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之行为，未违反《非法集资条例》《刑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非法集资。

综上，公司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三）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情况；

2、查阅了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股东就其持股真实性情况出具的书面声明，并访谈全体股东以确认其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等信息，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利益安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任何单位或自然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进行代持清理情形。

（四）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代持关系的界定依据充分，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重大诉讼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前身舜天工具于 2018 年 4 月作为出资方之一，与威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精成通盛实业有限公司等各方合作出资设立清龙工贸，并以清龙工贸以及各出资方法定代表人个人名义在越南购买了南越铬铁。而后公司将清龙工贸及南越铬铁股权转让给远方基金，转让款尚未收回。公司将对

远方基金及相关方的股权转让款债权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翁恒建，与公司和翁恒建之间的往来款相互抵消。

请公司：（1）补充披露以翁恒建个人名义出资购买的南越铬铁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实际为公司出资，翁恒建是否实际代公司持有南越铬铁的股份，双方是否签有代持协议，将该股权实际认定为公司持有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公司代实际控制人承担亏损、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2）补充披露公司通过清龙工贸持有的南越铬铁的股份情况，累计出资金额等信息；清龙工贸、南越铬铁股份转让前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转让清龙工贸、南越铬铁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转让后公司对其股权转让款计提的减值情况及具体依据，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说明公司将对远方基金及相关方的股权转让款债权按照账面价值 865 万元转让给翁恒建，与公司和翁恒建之间的往来款相互抵消，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公司与翁恒建之间的往来款的具体情况，直接进行抵消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资金占用；（4）补充披露公司诉请金额为 2,414.51 万元的具体依据，公司对上述股权投资、应收转让款减值及向翁恒建转让应收股权转让款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及合理性；（5）若未来公司诉求得到法院判决支持，且对方按照高于债权账面价值 865 万元的金额进行赔偿，公司及翁恒建将对上述款项如何分配，是否涉及向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若对方未来实际赔偿金额低于 865 万元，公司是否需要向翁恒建进行补偿。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5），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并查阅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其他原告方签署的《三方协议》、与本案诉讼相关的《民事起诉状》《答辩状》《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材料，了解本案产生的原因背景、争议焦点以及基本事实认定；

2、获取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翁恒建进行访谈，获取相关资金流水，了解南越铬铁公司投资经营情况；

3、查阅与涉诉债权转让相关的股东决定，了解是否履行相关事项的内部审计程序；

4、获取并查阅《债权转让协议》，获取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翁恒建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对于或有受偿款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5、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债权转让相关的会计处理凭证，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判断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及合理性。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以翁恒建个人名义出资购买的南越铬铁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实际为公司出资，翁恒建是否实际代公司持有南越铬铁的股份，双方是否签有代持协议，将该股权实际认定为公司持有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公司代实际控制人承担亏损、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公司及翁恒建本人的确认以及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翁恒建出资购买南越铬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实际出资人为公司。翁恒建实际代公司持有南越铬铁的股份，双方之间未签署代持协议。

2017年10月，舜天工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与威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精成通盛实业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出资购买越南南越清化铬铁股份公司100%股权，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全权负责收购相关事宜。

在翁恒建购买南越铬铁股份前，舜天工具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购买南越铬铁股份，且翁恒建购买南越铬铁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实际出资，且翁恒建已对出资及股权代持事项予以书面确认。因此，将该股权实际认定为公司持有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由于翁恒建系代公司持有南越铬铁股权，相关投资损益亦均应由公司享有承担，公司作出对青龙工贸及南越铬铁决策系根据当时的情况所作合理商业判断，故不存在公司代实际控制人承担亏损、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在本案二审期间，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应适用一审涉外程序进行审理，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对案件没有管辖权，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2023）苏10民终2865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22）苏1012民初3420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移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根据公司和翁恒建本人的确认，并结合公司通过清龙工贸向南越铬铁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流水，翁恒建个人名义出资购买的南越铬铁股份的实际资金来源系公司资金，在该起诉讼发生时，公司系以自身名义作为原告向法院起诉，一审法院亦确认公司而非翁恒建具有作为本案原告的主体资格。在该股权代持形成之时，双方未签订代持协议，但基于前述相关一系列事实，可以确认翁恒建实际代公司持有南越铬铁的股份，将该股权实际认定为公司持有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由于翁恒建系代公司持有南越铬铁股权，相关投资损益亦均应由公司享有承担，公司作出对青龙工贸及南越铬铁决策系根据当时的情况所作合理商业判断，故不存在公司代实际控制人承担亏损、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将对方基金及相关方的股权转让款债权按照账面价值865万元转让给翁恒建，与公司和翁恒建之间的往来款相互抵消，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公司与翁恒建之间的往来款的具体情况，直接进行抵消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1、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5日，舜天工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财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清龙工贸的投资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处理。截至2020年12月5日，公司对清龙工贸投资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为865万元。同意公司将清龙工贸投资形成的应收账款865万元转让给翁恒建，并将公司与其之间的往来款进行折抵。

因此，公司将对相关债务人持有的债权按照账面价值865万元转让给翁恒建，与公司和翁恒建之间的往来款相互抵消，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翁恒建之间的往来款的具体情况，直接进行抵消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当流动资金紧张的时候，公司实际控制人翁恒建会拆借资金给公司，故公司账面上形成对翁恒建长期应付款。根据公司提供的往来明细账，截至债务抵销当期期末（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翁恒建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6,968.57万元。

公司采用直接抵消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的方式系基于公司对翁恒建具有足额抵消的应付款的基础上进行，直接进行抵消从操作上较为简单便利，方式公允，公司已及时对抵消涉及的财务科目进行了账务处理，不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三）若未来公司诉求得到法院判决支持，且对方按照高于债权账面价值**865**万元的金额进行赔偿，公司及翁恒建将对上述款项如何分配，是否涉及向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若对方未来实际赔偿金额低于**865**万元，公司是否需要向翁恒建进行补偿

根据公司（舜天工具，协议甲方）与翁恒建（协议乙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公司系将该项债权以不附其他条件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该协议第三条约定：“乙方同意，如远方基金及其他相关债务人未能向乙方全额支付应收款项债权的导致乙方未能全额获偿的，乙方亦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该协议第六条约定：“如债务人将所欠款项直接支付给甲方的，甲方应在收到相关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款项全额转给乙方”。

根据上述条款，双方的意思表示系公司如收到受偿款项后需全额转给翁恒建，并未约定以**865**万元为上限或下限，也未对实际受偿金额高于或低于**865**万元的部分设定任何差额补偿机制。从账务处理角度而言，该债权转让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不承担被转移金融资产后续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不存在继续涉入情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将之前确认的此项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综上所述，公司与翁恒建系基于该项金融资产转让时点的价值，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谨慎原则作出，定价公允。该金融资产在转移时点已经完全终止确认，双方未对实际受偿金额高于或低于 865 万元的部分设定任何差额补偿机制，即对于不足受偿部分，公司对翁恒建不负有弥补义务，对于额外受偿部分翁恒建亦无需向公司返还。对双方而言，该约定不带有任何偏向性，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披露，翁恒建个人名义出资购买的南越铬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翁恒建实际代公司持有南越铬铁的股份，双方虽未签有代持协议，将该股权实际认定为公司持有具备事实及法律依据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公司代实际控制人承担亏损、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对方基金及相关方的股权转让款债权按照账面价值 865 万元转让给翁恒建，与公司和翁恒建之间的往来款相互抵消，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直接进行抵消公允，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3、公司与翁恒建系基于该项金融资产转让时点的价值，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谨慎原则作出，定价公允。该金融资产在转移时点已经完全终止确认，双方未对实际受偿金额高于或低于 865 万元的部分设定任何差额补偿机制，即对于不足受偿部分，公司对翁恒建不负有弥补义务，对于额外受偿部分翁恒建亦无需向公司返还。对双方而言，该约定不带有任何偏向性，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销售与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15.28 万元、9,841.20 万元和 4,122.31 万元，主要来源扳手等产品的销售。公司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483.05 万元、5,481.50 万元和 2,051.45 万元，占比分别为 44.89%、55.70%和 49.76%；各期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6,732.12 万元、4,358.40 万元和 2,079.97 万元，占比分别为 55.11%、44.29%和 50.46%。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68%、44.42%和 40.2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

- 1、查阅公司开展境外销售所需要的资质和认证文件；
- 2、访谈公司管理层和业务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际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 3、取得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的情形；
- 4、访谈公司管理层、业务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等，了解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资金支付及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等；
- 5、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s://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确认是否存在因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6、取得公司所在地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国家主要为美国、中国台湾、意大利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两用扳手、棘轮扳手、油管扳手等手工工具，在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地国家均未设置特殊的资质许可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登记证书》，因此，公司具备对外销售资格，对外销售时通过中国海关出境，并办理报关报检手续，严格履行出口报关流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南京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

司不存在因受到境外国家和地区对公司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向境外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海关、税务监管、外汇及市场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访谈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及经销商，调取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公开渠道检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际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调取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以美元计价和结算，付款方式以电汇为主。采取电汇结算时，客户将货款打到公司外币账户，公司在收到外汇后，视短期业务资金需要进行结换汇。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以出口报关单等出口单证办理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公司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均符合国家的外汇和税务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国家外汇或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均未设置特殊的资质许可管理，公司无需取得销售地所需资质；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海关、税务监管及市场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均符合国家的外汇和税务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国家外汇或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之关于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大学、上海市工具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在高精度制造工艺、智能工装研究等方面进行合作。请公司补充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合作研发费用的计提及会计处理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均为自主研发模式是否准确，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与合作方之间签署的《产学研全面合作协议书》，了解公司与合作方之间的合作模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研究成果归属、研发费用承担等相关情况；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公司专利取得情况，了解公司专利权利人、专利申请人是否有合作方，是否形成合作专利情况；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与合作方之间关于研究成果归属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获取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五金制品行业十强企业等荣誉和资质；了解公司的自主研发情况和行业地位；

5、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公司与合作方的合作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研发成果、是否支付研发费用、是否存在研究成果归属的纠纷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合作研发费用的计提及会计处理情况

1、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高校及研究所等合作方均签署了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合作期限
1	江苏大学（乙方）	产学研全面合作协议书	1、双方主要以五金工具精密制造技术为科研方向，开展高精度制造工艺、智能工装等研究与开发 2、公司在生产工艺、产品开发等方面遇到困难时，由江苏大学提供支持 3、公司为江苏大学本科生、研究生提供实习基地及实习岗位	研究产生的专利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乙方自行研制的科研成果	2018年9月10日 -2023年9月9日
2	上海市工具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乙方）	产学研全面合作协议书	1、双方主要以五金工具精密制造技术为科研方向，开展高精度制造工艺、智能工装等研究与开发 2、乙方为公司提供国际五金工具领域的前沿新材料应用信息的咨询服务，公司负责提供新产品应用试验的良好环境 3、公司积极参与工具五金行业内的标准修订活动，乙方为公司的企业标准化工作给予培训和指导	科研成果，包括有效专利和发明专利，在同条件下可优先提供给甲方进行转化	2022年3月20日 -2024年3月20日

2、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合作方之间未产生具体研究成果。

3、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未向合作方支付研发费用的情形。

（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均为自主研发模式是否准确，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1、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均为自主研发模式准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合作方之间未产生具体研究成果，公司已申请的相关专利及形成的技术成果的申请人和权利人均为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均应用于自主研发项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均为自主研发模式准确。

2、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合作方之间已在《产学研全面合作协议书》中对双方共同研究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归属情况进行了约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合作方之间的产学研合作未产生具体研究成果，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不存在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不断革新与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规范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管理体系。公司已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五金制品行业十强企业等荣誉和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境内外各类专利共 42 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

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合作方的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对合作研发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合作方之间未产生具体研究成果，公司未向合作方支付研发费用，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均为自主研发模式准确，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之关于耗能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企业、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②耗电量是否合理，电力消耗主要应用于哪些生产环节，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存货、业绩水平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了能源消费双控、能源资源消耗、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
- 2、查阅了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生产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文件、节能审查意见及相关文件资料；
- 3、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的说明，了解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 4、登录国家统计局、江苏省统计局查询全国、江苏省相关能耗情况；
- 5、取得了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企业、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20年被纳入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高耗能行业包括“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报告期内公司

主营业务为各类手工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被列入 2020 年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第二条、第十八条的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根据《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关于印发“百千万”行动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372 号）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20〕250 号）等政策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未被纳入江苏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单位。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苏发改资环发〔2021〕892 号）《扬州市“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的规划目标，到 2025 年，扬州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将降至 0.3224 吨标准煤/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能耗分别为 0.10 吨标准煤/万元、0.09 吨标准煤/万元、0.09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扬州市 2025 年规划单位 GDP 能耗。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手工工具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折合成标准煤分别为 373.18 吨、874.63 吨和 1,101.35 吨。

因此，公司不属于高能耗企业、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6 号，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已废止）第五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11〕1 号）第四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写节能登记表：（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前两项规定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填写节能登记表。第六条规定，达到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应当由具有相应专业和服务范围的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其中：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专业和服务范围的甲级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达到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专业和服务范围的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节能登记表，由项目单位自行填写。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目前已建项目为“特种工具迁建项目”，无在建项目。按照公司建设项目报批时有效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 T2589-2008）》折算标准煤能耗为228.93吨/年，低于1,000吨/年，仅需自行填写节能登记表并备案即可。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节能登记表的备案，并取得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扬江发改能备〔2014〕第202号），同意公司“特种工具迁建项目”的节能审查备案。

因此，鸿舜科技建设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建项目的能源消耗为电力、天然气和水，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2023年1-7月		
项目	耗用量	折标准煤（吨）
电（kW）	2,759,037.00	339.09
水（吨）	21,759.00	--
天然气（m ³ ）	25,631.00	34.09
折标准煤总量（吨）		373.1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874.20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0
2022年度		
项目	耗用量	折标准煤（吨）
电（kW）	6,611,887.00	812.60
水（吨）	36,005.00	--
天然气（m ³ ）	46,637.00	62.03
折标准煤总量（吨）		874.6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427.72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9

2021 年度		
项目	耗用量	折标准煤（吨）
电（kW）	8,497,170	1044.30
水（吨）	47,920.00	--
天然气（m ³ ）	42,894.00	57.05
折标准煤总量（吨）		1,101.3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621.28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9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当量值）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天然气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1-1.33kgce/m³，此处从高计算；

注 2：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 年本）》，耗能工质（水、压缩空气等）不论是外购的还是自产自用的，均不计算在项目能源消费量中；

注 3：根据《扬州市“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苏发改资环发〔2021〕892 号）中的规划目标，到 2025 年，扬州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将降至 0.3224 吨标准煤/万元。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另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能耗数据，我国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 0.57 吨标准煤/万元，2025 年需将单位 GDP 能耗降至 0.49 吨标准煤/万元。

根据江苏省 2020 年统计年鉴中公布的 2020 年江苏省生产总值 102,718.98 亿元，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 32,672.49 万吨标准煤，按照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万元），计算得出 2020 年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为 0.3181 吨标准煤/万元；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 号）：“到 2025 年，全省能源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显著提升，工业领域和重点行业能耗强度持续下降，二氧化碳排放增量得到有效控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为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和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全省单位

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左右。其中，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7%；营运货车、营运货船、港口生产、社会车辆等能耗强度比 2020 年预期分别下降 2.8%、2.7%、3%、3.2%；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分别下降 6%、7%；建筑、商贸流通、农业农村领域能耗强度持续下降”。计算出 2025 年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为 0.2735 吨标准煤/万元。

根据《扬州市“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2015 年单位 GDP 能耗 0.457 吨标煤/万元，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7%，《江苏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苏发改资环发〔2021〕892 号）中的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5%”，计算出到 2025 年，扬州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将降至 0.3224 吨标准煤/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能耗分别为 0.10 吨标准煤/万元、0.09 吨标准煤/万元、0.09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扬州市 2025 年规划单位 GDP 能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且公司未被指定为重点用能单位。

同时，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鸿舜科技现有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能耗“双控”要求，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江苏省及扬州市节能监管的相关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鸿舜科技不存在节能审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公司目前已建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指标均低于国家、江苏省制定的能源消耗指标，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之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监事余艳春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②补充说明153名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的声明是否系员工自愿行为，相关声明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③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限、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获取并查阅余艳春填写的调查问卷，复核其职业经历的时间连续性；
- 2、获取并查阅职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了解其具体承诺内容是否明确；抽取部分未缴纳公积金的职工进行访谈，了解放弃公积金缴纳是否为其真实意愿；查询公司出具的公积金补缴测算情况说明，对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计算复核，判断是否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3、查阅《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照相关条文判断是否存在受处罚风险；
-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是否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公司发生纠纷；
- 5、查阅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三会会议文件，了解公司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情况；
- 6、查阅《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了解《挂牌规则》对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挂牌决议的各项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监事余艳春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修改补充披露余艳春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二）补充说明 153 名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的声明是否系员工自愿行为，相关声明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1、153 名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的声明系员工自愿行为，相关声明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于员工入职时已向其告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及要求，但部分员工考虑到实际取得收入及购房需求等因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及实际利益，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本所律师联合主办券商抽取部分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了访谈，确认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系员工自愿行为。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自愿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声明对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后果进行了明确约定，声明内容明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的声明系员工自愿行为，相关声明明确。

2、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虽然部分员工出具了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但不属于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定情形，公司仍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罚款以及责令限期缴存、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风险。

针对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恒建、余以兰已出具承诺：“一、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鸿舜科技及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鸿舜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二、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鸿舜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于2023年12月21日出具了《证明》，确认鸿舜科技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以来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时缴纳全部应缴款项，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拖欠、少缴、漏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按照要求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3、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经测算，公司后续可能被要求补缴的公积金金额及其占当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测算可能补缴的公积金金额（A）	23.82	49.75	5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B）	475.25	2,115.38	1,840.42

当期补缴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C=A*(1-15%)/B)	4.26%	2.00%	2.65%
扣除测算可能补缴费用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D=B-A*(1-15%))	455.003	2,073.093	1,791.613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进行申报，扣除测算的可能补缴费用后，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也不低于 600 万元，仍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后续可能被要求补缴的公积金金额及其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扣除测算的可能补缴的公积金后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三）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会议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挂牌规则》要求决议事项	相关议案	议案内容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公司股票挂牌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

	《转让并挂牌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p>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及备案的相关事宜;3、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协议、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的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5、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变更登记等事宜;6、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集中登记存管、限售登记、新增股票登记等事宜;7、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p>
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	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	公司股票在本次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挂牌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关于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要求的相关治理规则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的内容包括《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必备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余艳春的职业经历进行修改补充披露并确保其连续完整性;

2、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的声明系员工自愿行为，相关声明内容明确，公司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公司已对可能被要求补缴的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经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扣除应缴费用后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3、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之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核算对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都农商行）、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银村镇银行）的股权投资。2021年，公司将对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诚担保）10.28%股权及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诚小贷）12.95%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扬州市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丰恒）。转让后，实际控制人翁恒建仍担任龙诚担保和龙诚小贷的董事，余以兰担任扬州丰恒的总经理。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在江都农商行和吉银村镇银行分别持有的权益份额，公司参股上述4家公司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期末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江都农商行、吉银村镇银行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对上述4家公司股权评估的具体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选取是否谨慎，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及未计提的原因；②说明转让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股权的具体原因及真实性，转让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利益相关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涉及代持，是否实际仍为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请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龙诚小贷、龙诚担保的工商档案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了解公司持有 2 家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 2、查阅本次转让前龙诚小贷、龙诚担保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本次股权转让前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的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 3、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已完成，是否真实有效；
- 4、查阅上海万隆出具的“万隆评咨字（2023）第 60002 号”《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其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估值报告》，了解本次股权转让前 2 家公司的公允价值，判断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 5、查阅丰恒咨询的工商档案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了解丰恒咨询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

【核查内容及结果】

说明转让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股权的具体原因及真实性，转让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利益相关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涉及代持，是否实际仍为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1、转让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股权的具体原因及真实性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虽不属于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但其持有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股权比例 20% 以上（含 20%）或为第一大股东的，也暂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予以终止审查”，“对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¹，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暂不受理”。

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为经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舜天工具持有龙诚担保 10.28% 的股权，持有龙诚小贷 12.95% 的股权，均未超过 20%，且舜天工具并非龙诚担保和龙诚小贷的第一大

¹ 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以及申请挂牌公司虽不属于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但其持有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股权比例 20% 以上（含 20%）或为第一大股东。

股东。为了更加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对行业监管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将上述金融企业股权转让。

根据龙诚担保和龙诚小贷的工商档案材料，公司转让龙诚担保的股权已于2021年7月9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转让龙诚小贷的股权已于2021年11月24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且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因此，公司转让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的股权系满足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监管需要，并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利益相关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转让龙诚担保和龙诚小贷股权的最终定价参考上海万隆出具的“万隆评咨字（2023）第60002号”《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其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估值报告》确定的龙诚担保和龙诚小贷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并扣除公司已取得的2020年度分红款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在第三方机构确定的2家公司截止至2020年末公允价值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转让日之间归属于公司分红影响后，确定转让价格，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利益相关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3、不涉及代持，转让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上述2家公司的股权受让方丰恒咨询，其股东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恒建、余以兰，其中翁恒建持股95%、余以兰持股5%，并担任执行董事。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的转让行为，不涉及代持，转让后2家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转让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股权系为满足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企业行业监管要求，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公司本次转让2家公司股权系在第三方机构确定的2家公司截止至2020

年末公允价值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转让日之间归属于公司分红影响后，确定转让价格，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利益相关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涉及股权代持，转让完成后 2 家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3月15日出具并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许郭晋

许郭晋

经办律师：

王月华

王月华

邵玉娟

邵玉娟